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5-037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后明确为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4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8月31日、9月9日、9月15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资产、新建门店、电子商务建设等项目。公司正与交易对方就收购资产项目的主要交易条款进行进一步谈判和协商,相关收购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并且,对拟收购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工作量较大,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所需时间较长,相关工作仍在加紧推进当中。此外,收购资产、新建门店、电子商务建设等募投项目须取得政府商务部门、发改部门等有权部门审批或备案,目前也正在履行相应程序过程中。

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协调,尽早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63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接到通知,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李斌屏	董事长	9.407	49.8571	0	53000	53000
何昌明	名誉董事长	10.220	59.8892	0	58600	58600
彭继泽	董事	9.069	45.3450	0	50000	50000
汪涵	董事、副总经理	9.300	49.7550	0	53500	53500
宋乐	董事会秘书	9.500	49.9700	0	52600	52600

公司于2015 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元,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了本次增持行为。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并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33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 月14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在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召开,董事会成员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15年10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江劲松先生、范业铭先生、徐水炎先生,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徐益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明燕女士、茅宁先生、耿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向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的议案

为促进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锡山”)的经营发展,推动无锡东方天郡项目的开发建设,本公司拟向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锡山”)增资1.3亿元人民币。

内容详见公司《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面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3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拟参与河北银行2015年度增资扩股的议案

目前,本公司持有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的股份为98,56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2.34%。鉴于河北银行拟启动2015年度增资扩股方案,拟增发不超过781,103,665股股票,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河北银行新增股份86,857,586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95元/股,总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56,229,878.7元。河北银行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河北银行185,417,586股,占其增发后的总股本3.708%。

内容详见公司《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河北银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35)。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投资参股设立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公司和南京飞马成长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和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临2015-039)。

5、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5-037)。

6、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于2015年 10月12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1项、第3项和第5项议案。

内容详见《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40)。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34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面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锡山”)的经营发展,推动无锡东方天郡项目的开发建设,本公司拟向无锡锡山单方面增资1.3亿元人民币。

无锡锡山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3.7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和南京中栖天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栖天郡”)分别持有无锡锡山94.59%和5.41%的股权。

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中栖天郡放弃本次对无锡锡山的同比例增资权,同意本公司以现金1.3亿元人民币增加无锡锡山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无锡锡山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和中栖天郡将分别持有其96%和4%的股权。

中栖天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为南京中城栖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栖霞”)。本公司持有中城栖霞49%的股权,上海中城未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城栖霞51%的股权。鉴于中城栖霞是中栖天郡的实际控制人,其董事长江劲松先生亦为本公司董事长,无锡锡山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公司对无锡锡山的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中栖天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栖天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年3月31日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道18号

委派代表:朱恺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中栖天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为中城栖霞,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上海中城未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未来”)和本公司分别持有中城栖霞51%和49%的股权。

三、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城栖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道18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江劲松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城栖霞的资产总额为11,382,186.87元,净资产为11,023,860.15元;营业收入为1,530,000.00元,净利润为1,023,860.15元(注:上述2014年度相关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增资主体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4日

公司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东政路

注册资本:3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江劲松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公用配套设施开发、建设。(上述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6,532,708.24	1,886,323,055.40
资产净额	216,110,234.91	217,525,120.10
	2014年(经审计)	201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4,630,917.00	221,833,329.00
净利润	-117,358,489.86	1,414,885.19

(注:上述2014年度相关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增资方案

经双方充分协商后一致确定,本公司以现金1.3亿元人民币增加无锡锡山的注册资本。中栖天郡放弃本次对无锡锡山的同比例增资权。增资完成后,无锡锡山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亿元人民币。

增资后,无锡锡山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6%
	南京中栖天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无锡锡山开发建设的东方天郡项目开盘以来,在建设成本上升、宏观调控政策调控和无锡土地市场供给量较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该项目的销售价格较低,尚未实现盈利。2015年,伴随着资金流动性持续宽松、房地产宽松刺激政策的推行,市场成交量持续回暖,房地产行业基本面已明显好转。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将可有效地增加无锡锡山的现金流,促使其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加快对东方天郡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独立董事认可,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2015年9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向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江劲松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沈坤荣先生、李启明先生、张明燕女士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为: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的,参与增资扩股的价格是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河北银行每股净资产评估值来确定的,价格是公允的。增资事项由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3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通过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经公司职工代表讨论通过,一致推荐汤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汤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汤群先生简历如下:

汤群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生,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卓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37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在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一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38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4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在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召开,全部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2015年10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职工代表推荐,提名汤群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余宝林先生、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陆阳俊先生为监事候选人。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汤群先生简历详见《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15-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22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陆阳俊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生,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监事、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新港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南化建设公司会计,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

余宝林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生,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卓辰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39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和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总认缴出资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为35万元人民币;以该基金管理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参与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1亿元人民币)。

● 本次投资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和创业投资基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顺应中国经济新常态和互联网经济的大趋势,拓宽新的业务领域,以达到探索战略转型、分散行业风险、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之目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5万元与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袁杨置星”)。袁杨置星总认缴出资额为100万元人民币: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万元,占合伙公司出资额的1%,为袁杨置星的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和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分别为35万元和64万元,占袁杨置星出资额的比例分别为35%和64%,为袁杨置星的有限合伙人。

以前述拟设立的袁杨置星为普通合伙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与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金港投资有限公司、袁岳、杨振宇共同投资设立南京飞马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飞马创投”),用于投资有潜力的成长类创新服务型企业,以期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飞马创投的总认缴出资额为1亿元人民币:袁杨置星出资100万元,占合伙公司出资额的1%,为飞马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本公司、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金港投资有限公司、袁岳、杨振宇出资额分别为5000万元、1500万元、1500万元、950万元和950万元,占合伙公司出资额的比例分别为50%、15%、15%、9.5%、9.5%,为飞马创投的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各方协商确定的最终方案,办理投资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和创投基金的有关手续。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9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设立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公司和南京飞马成长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投资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和创投基金的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参股设立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公司

(一)基本情况

为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分散行业风险、拓展新的盈利渠道,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5万元与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袁杨置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名称: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公司

2、拟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

3、拟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出资金额:100万元人民币

4、股东出资情况: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万元,占合伙公司出资额的1%,为袁杨置星的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和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分别为35万元和64万元,占袁杨置星出资额的比例分别为35%和64%,为袁杨置星的有限合伙人。

5、出资方式:现金

6、拟定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资料为准。

(三)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

1、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袁岳

成立日期:2015年3月3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3131号5幢北区398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

袁杨投资的成立时间尚不足一年,实际控制人为袁岳先生和杨振宇先生。袁杨投资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2、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3131号3幢西区19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严玉皎)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3日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20年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

置星投资的成立时间尚不足一年,袁杨投资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10 年,自合伙企业领取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代表实际出资额 60% 以上有表决权的合伙人及执行合伙人通过,可以延长或缩短上述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2、合伙人责任承担原则及出资期限

本合伙企业共有 3 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位;有限合伙人 2位。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增加或减少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的数量。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可以互相转换,但须保证合伙企业至少有一名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各合伙人应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合伙企业缴纳其认缴出资的100%。若合伙人不能按规定缴纳出资,则该合伙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合伙企业不能设立之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开办费用及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其他合伙人已出资总额的利息费用。

3、合伙企业费用

合伙企业费用包括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收取合伙企业管理费。

4、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与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的收益,由各合伙人按如下方式分配: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配时间:本合伙企业已实现并收回全部收益时进行分配;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合伙人表决通过后,可以在其他时间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的债务承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即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以其所有的全部财产清偿。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5、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对本合伙企业事项作出决议。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普通合伙人或代表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额3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五)设立目的

公司与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公司的目的,是以其为普通合伙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南京飞马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三、投资参股设立南京飞马成长创业投资基金

(一)基本情况

为顺应中国经济新常态和互联网经济的大趋势,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以前述拟设立的袁杨置星为普通合伙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与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金港投资有限公司、袁岳、杨振宇共同投资设立南京飞马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飞马创投”),用于投资有潜力的成长类创新服务型企业,以期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合伙企业名称:南京飞马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拟设立合伙企业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

3、拟设立合伙企业出资金额:1亿元人民币

4、股东出资情况:袁杨置星出资100万元,占合伙公司出资额的1%,为飞马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金港投资有限公司、袁岳、杨振宇出资额分别为5000万元、1500万元、1500万元、950万元和950万元,占合伙公司出资额的比例分别为50%、15%、15%、9.5%、9.5%,为飞马创投的有限合伙人。

5、出资方式:现金

6、拟定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资料为准。

(三)、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

1、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公司

为本公司拟投资参股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具体情况见前述内容。

2、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贾胜如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化门街189号

成立日期:2009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创投”)是国有投资公司,经南京市栖霞区政府批准,由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仙林新市区开发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栖霞创投主要以政府引导基金的模式进行运作,对科技型、成长型项目进行股权投资,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同时对本区部分优质人才企业进行直接投资。目前,栖霞创投已合作或直接参与投资基金共10支,总规模达到13.37亿元;2012年至2015年对栖霞区内各平台及园区完成直接投资项目4个。

栖霞创投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3、南京金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5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朱勇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甘家边东108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科技园区及配套设施的开发、管理、服务;科技项目的开发、推广、转让、服务;网络建设;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南京金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投资”)是国有投资公司,于2005年3月成立,由南京金港科技创业中心和南京金尧农工商总公司(所在地街道所属国有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是南京金港科技创业中心园区的建设单位。南京金港科技创业中心(金港科创园)是栖霞区人民政府的直属事业单位,隶属于栖霞区科技局,是一个致力于为中小企业的创业、投资、发展提供专业服务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金港投资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4、袁岳

中国国籍,1956年生,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四区。袁岳先生是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MPA,现任零点研究咨询集团董事长、飞马旅创始人兼CEO、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理事长、独立媒体人、学者、中国市场研究协会副会长、2007年耶鲁世界学者、新沪商大商学院院长、清华大学、浙江大学、西南交大、中国传媒大学、中央美术学院等高校的兼职教授,EMBA/MBA/MPA兼职导师。1992年创办零点研究咨询集团,从民意调研走向互联网化的交互数据服务,提供专业市场营销咨询;2011年成立飞马旅,致力于创新服务业。

袁岳先生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关系。

5、杨振宇

中国国籍,1967年生,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华通大厦。杨振宇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现任飞马旅联合创始人、飞马资本执行管理合伙人,远见中国传媒董事长,景域国际旅游运营集团(旗下拥有驴妈妈网、奇创旅游规划咨询机构等)联席董事长,九九维康网董事长、桃园生物董事长,也参与投资了齐家网、慧评网、爱创业(股权众筹平台)、悦读网、恬榆、帐篷客等。曾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聘任为特约研究员,目前还担任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兼投资顾问小组组长、3131电子商务联盟主席。

杨振宇先生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关系。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对有潜力的成长类创新服务型企业 (重点关注领域为移动互联网、O2O、消费升级服务、B2B服务、数据服务、智能硬件、智能机器人等)进行投资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当的,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活动,使合伙人获得满意的经济回报。合伙企业将有权采取任何和所有必需、合适的行动,按照本协议普通合伙人可以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有该等权力。

2、组织形式和合伙人责任

合伙企业采取有限合伙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7年,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回收期,经合伙人会议表决一致同意,经营期限最多可以延长2年。

4、合伙企业的管理

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有权以其自身的名义或合伙企业的名义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经营,并且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

投资期内每年的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的2%;投资期结束后至合伙企业解散或终止的期限内的管理费为未回收的资本金总额的2%。

合伙人大会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大会须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席方为有效。合伙人大会上有限合伙人的表决权根据各个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比例确定。

合伙企业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筛选投资项目、提供有关收购或出售投资标的项目的意见或建议。决策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3名(具体人员可由普通合伙人进行调整),认缴出资额最高的有限合伙人委派1名,有限合伙人杨振宇与袁岳共同委派1名。

合伙企业设顾问委员一名,由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金港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委派。顾问委员负责就合伙企业的投资策略、投资机会及合伙企业运营相关事项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意见和建议,并有权了解合伙企业全部的投资事项及资金使用情况,如顾问委员认为投资及退出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有权利要求该事项报经合伙人大会审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实施。

5、投资回报分配

合伙企业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i)项目处置收入;以及(ii)非项目处置收入。所有收入、收益、损失和扣减项目,以及全部分配给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的现金或其他资产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在合伙人间分摊。除非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所有合伙人无权从合伙企业分配任何收益。

合伙企业获得的项目投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股息、红利、股权转让所得等)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后的可分配利润在10个工作日内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在得到每笔项目处置收入的十(10)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次序进行分配:(1)在所有合伙人之间分配,直到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对合伙企业的全部投资额;(2)如有余额,在所有合伙人之间分配,直到所有合伙人的年平均投资收益率达到门槛收益。“投资收益率”是指合伙人从合伙企业所得的全部收入扣除其投资额和合伙企业承担的费用支出后的金额与其投资额的比率(即(收入-合伙企业费用-投资额)/投资额);“门槛收益”是指:如合伙企业在南京市栖霞区的投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下,门槛收益为10%;如合伙企业在南京市栖霞区的投资金额在2000万元到3000万元之间,门槛收益为8%;合伙企业在南京市栖霞区的投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门槛收益为6%;(3)如有余额,余额的80%在各合伙人之间按持股比例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不接受实物分配,如因投资项目清算分回的实物,应由普通合伙人按市场价格变现后,再按本协议规定进行分配。

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组合投资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1)被投资公司在符合上市条件时可以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普通合伙人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合伙企业拥有的被投资公司的股份;(2)普通合伙人可以将被投资公司的股份、股权、资产或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投资者;(3)与被投资公司或其大股东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其在一定条件下依法回购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股权;(4)被投资公司整体出售;(5)被投资公司清算。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飞马创业投资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为有潜力的成长类创新服务型企业。共同投资方中,袁岳先生和杨振宇先生是飞马资本的投资人和发起人,飞马资本于2011年9月在上海成立,是中国唯一一只由多位成功企业家(如新东方董事长俞敏洪、携程CEO范敏、分众传媒董事长江南春等)发起设立的针对早期创业企业的私募基金,目前已成功投资了“安能物流”、车置宝、“阿姨来了”、“就诊通”等多个项目。袁岳先生和杨振宇先生在创业企业发展信息、商业伙伴关系、骨干人才配置、品牌形象塑造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运作团队,将可在创业企业甄选和培育方面提供良好的助力。栖霞创投是主要以栖霞区政府引导基金模式运作的国有投资公司,金港投资是栖霞区重要的科技企业孵化、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创业的科技创新基地。合作方的资源优势将有助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运作,把基金打造成为向优秀服务企业提供成长及发展助力的资源平台,同时为投资方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

目前,以滚动开发经营模式为主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产业生命周期已步入成熟期、房地产行业正面临转折性的变化。在进一步夯实房地产主业的前提下,顺应中国经济新常态、万众创业和互联网思维的大趋势,寻求新的投资机遇成为公司探索战略转型的重要方向。公司对飞马创投的投资,有利于公司分散行业风险,符合公司创新业务模式、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发展战略。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与应对分析

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将会可能导致创投基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设立后的管理和标的项目的甄选及投资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公告编号:2015-04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